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長字第1143082448號

附件：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「b210視覺功能」、「s220眼球構造」等2項鑑定向度。
- 二、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黃建華